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阿拉善左旗公安专用ALSBG采购项目(二次)

合同编号: AZQZC-G-H-260002-1-HT-2601090

甲 方: 阿拉善左旗公安局

乙 方: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善盟分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05月19日

使用说明

-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阿拉善左旗公安局（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善盟分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阿拉善左旗公安专用ALSBG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AZQZC-G-H-260002-1

(2) 采购计划编号：阿左旗政采计划[2026]00361

(3) 项目内容：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车辆卡口 900万	海康威视	iDS-TCV900-LY/25	90	¥5000	¥450000.0000	
三合一补光灯	海康威视	CXBG-1-1-PS-A-3B-I(CXBG-1-H/2-MC-A-3B)三合一一级补光灯	141	¥1900	¥267900.0000	
智能交通管理专用设备	海康威视	DS-TP50-12I/4T终端服务器	34	¥4220.82	¥143507.8800	
全结构化球机	海康威视	DS-2DF8C825MX-D/VR800万25倍全结构化VR球	2	¥5400	¥10800.0000	
治安球机	海康威视	iDS-2DE74GAMW-LY7寸400万32倍全彩智能球机	31	¥2677.43	¥83000.3300	
杆上辅材及设备安装	海康威视	杆上设备安装（含电源线等辅材）	41	¥500	¥20500.0000	
立杆	永信建设	Q235碳素结构钢，主杆高度6500mm，厚度6mm；两侧横杆长度10000mm，厚度5mm，横臂与立杆连接处设置加强筋，厚度6mm，杆件整体热镀锌防腐处理；（含基础）	1	¥28013	¥28013.0000	
立杆	永信建设	采用Q235碳素结构钢，立杆高度6.5米(不含基础埋深部分)，杆体采用八棱形，壁厚8mm；横臂规格:单根横臂，长度18米，壁厚6mm；横臂与立杆连接处设置加强筋，厚度8mm；（含基础）	1	¥40500	¥40500.0000	
立杆	永信建设	Q235碳素结构钢，整体外形为八棱形；主杆高度6500mm，厚度6mm；横杆长度11000mm，厚度4mm，杆件整体热镀锌防腐处理，预埋件地脚丝数量8根，净高度1500mm，直径24mm（含基础）	4	¥26500	¥106000.0000	
立杆	永信建设	Q235碳素结构钢，整体外形为八棱形；主杆高度6500mm，厚度6mm；横杆长度9000mm，厚度4mm，杆件整体热镀锌防腐处理，预埋件地脚丝数量8根，净高度1500mm，直径24mm(每根地脚丝配有双套螺母及单套方垫)。	18	¥22333.34	¥402000.1200	
抱杆箱	永信建设	定制抱杆机柜（400mm*450mm*550mm）	45	¥444.45	¥20000.2500	
引电	金川电缆	强电RVVZ2*6m²直埋套管引接，含破路开沟恢复，埋深0.8m；深0.8m	517	¥24748.55	¥127950.0000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引电	金川电缆	强电RVVZ2*16m ² 直埋套管引接, 含破路开沟恢复, 埋深0.8m	1.5	¥44233.33	¥66350.00	00
电表安装	中国铁塔	含电表设备及配件安装	26	¥493.07	¥12819.82	00
顶管	中国铁塔	镀锌钢管直径80mm	30	¥300	¥9000.00	0
系统集成费		按甲方要求执行	1	¥43300	¥43300.00	00
通信线路租用费		按甲方要求执行	1	¥187200	¥187200.00	000
合计	¥2018841.4 (人民币大写): 贰佰零壹万捌仟捌佰肆拾壹元肆角零分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 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是

标的名称: _

关键部件: _ 品牌: _ 型号: _

否

(注: 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 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 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 数量: _ 金额: 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不涉及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询价 单一来源采购 竞争性磋商 框架协议 其他: _

(注: 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 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请分别填写): 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 金额: _

国别: _ 品牌: _ 规格型号: 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层品目名称: 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层品目名称: 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层品目名称: 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2018841.4

大写: 贰佰零壹万捌仟捌佰肆拾壹元肆角零分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

大写: 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分期付款

付款期数: 三期

期数	款项类别	支付条件	计划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1	进度款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60日, 甲方确认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2026-07-19	30%	605652.42元
2	进度款	初步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60日, 甲方确认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2026-10-19	20%	403768.28元
3	进度款	最终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60日, 甲方确认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2027-06-19	50%	1009420.7元

三、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6年05月19日, 完成日期: 2029年05月19日

(2) 履约地点: 阿左旗, 高新区, 李井滩。(具体以采购人实际要求地点为准)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
履约担保期限: _

(4) 分期履行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设备到位验收, 9个月内安装完成并初步验收合格, 10个月内终验收合格(试运行1个月), 具体时间以实际验收为准。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甲乙双方共同开箱进行到货验收, 确认设备参数无误, 质量完好, 加电试验合格后, 视为初步验收合格。初验合格双方签订初步验收单确认验收。全部货物到货, 加电验收、安装及调试完成, 试运行一个月, 进行最终

验收。最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订终验收单，确认整体验收。（初验合格，当日签署《初步验收单》；不合格的，甲方24小时内书面提出，乙方负责免费更换、补发，5日内完成，费用由乙方承担。试运行期间，如果发现设备异常，甲方24小时内书面提出，乙方负责免费更换、补发，5日内完成，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阿拉善左旗公安局、北京肯思捷信息系统咨询有限公司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100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21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依据验收相关约定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甲乙双方共同开箱进行到货验收，确认设备参数无误，质量完好，加电试验合格后，视为初步验收合格。初验合格双方签订初步验收单确认验收。全部货物到货，加电验收、安装及调试完成，试运行一个月，进行最终验收。最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订终验收单，确认整体验收。（初验合格，当日签署《初步验收单》；不合格的，甲方24小时内书面提出，乙方负责免费更换、补发，5日内完成，费用由乙方承担。试运行期间，如果发现设备异常，甲方24小时内书面提出，乙方负责免费更换、补发，5日内完成，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履约验收的内容：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设备到位验收，9个月内安装完成并初步验收合格，10个月内终验收合格（试运行1个月），具体时间以实际验收为准。乙方提供本合同正文及附件约定的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甲方能够正常使用各项功能后，甲方在乙方协助下对设备进行测试和使用验证，需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相关技术要求。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甲方拒收的货物，由乙方在10日内负责更换或补齐。甲方向乙方购买的设备，由乙方提供安装服务，同时乙方负责与原有设备联调，由甲方组织人员验收。（甲方组织人员验收，乙方须全程配合提供技术资料、现场调试、测试协助等工作。）乙方所提供的合同设备自供货之日起，保修期为36个月，从发货之日起开始计算，并在保修期内向甲方提供3年免费原厂运维及质保服务。保修期后，甲方针对运行维护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开展采购。乙方负责对甲方相关业务人员进行培训，确保其对使用的应用系统能熟练地操作和使用。乙方负责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培训，确保其能够熟练地对系统进行运行、诊断、维护和管理。（培训后乙方需向甲方技术人员提供设备表，含安装位置、ID、IP、用户名、密码等信息）。具体内容见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项目采购更正公告及乙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其中参数按照技术偏离表内乙方部分执行），并将分项报价表与技术偏离表作为该合同附件附后。）双方认同附件将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6) 履约验收标准：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项目采购更正公告及乙方投标文件对服务的具体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乙方提供的项目产品数量及技术性能参数、软件功能、配套设施施工质量及其他服务质量应与招投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及合同约定相一致，并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乙方交货（服务）后任何时间，甲方发现乙方设备供货安装、软件功能、配套设施施工质量及其他服务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重新供货/安装/服务，如逾期乙方应每延误一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千分之二）的违约金。如因乙方拒绝重新供货/安装/服务，或者重新供货/安装/服务后仍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各标准间存在差异的，以要求较高的标准为准。经双方同时在场开箱通电验收后，确认设备参数合格，设备质量完好，同意验收方可交货。若参数及设备质量有问题瑕疵，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经双方同时在场开箱通电验收后，确认设备参数合格，设备质量完好，同意验收方可交货。若参数及设备质量有问题瑕疵，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对于项目验收全部或部分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调整或重新安装/服务，乙方自收到通知后十日内完成整改，每逾期一日扣除本合同总价款的0.1%。经调整或重新安装/服务仍未能符合招投标文件最优标准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委托他人安装。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合同价款并按本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甲方委托他人安装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2026年5月19日生效。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甲方两份，乙方执乙方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05月19日

合同订立地点：阿拉善左旗公安局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阿拉善左旗公安局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善盟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王海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张少华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内蒙古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都兰街	住 所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东城区腾飞路永恒大厦四楼
联系人	乌都木	联系人	张少华
联系电话	19804839818	联系电话	18748305201
通信地址	内蒙古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都兰街	通信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东城区腾飞路永恒大厦四楼
邮政编码	750300	邮政编码	750306
电子邮箱	azqgajcws@163.com	电子邮箱	douyn@chinatowercom.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52921011764946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29003184802352

		开户名称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善盟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善支行
		银行账号	15001726908052501920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八、定义

1、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可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九、合同标的及金额

1、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十、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十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 5、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 6、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十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 2、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 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 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十三、合同履行

- 1、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 2、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十四、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 1、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 2、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3、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4、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5、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 6、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十五、质量标准和保证

1、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2、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十六、权利瑕疵担保

-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2、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3、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七、知识产权保护

1、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十八、保密义务

1、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十九、合同价款支付

- 1、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2、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十、履约保证金

- 1、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2、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13.3、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二十一、售后服务

- 1、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2、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二十二、违约责任

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

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二十三、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十四、 合同分包

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二十五、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二十六、 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二十七、 政府采购政策

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

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八、法律适用

- 1、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 2、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二十九、通知

- 1、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 2、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 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 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三十、合同未尽事项

- 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	---

其他术语解释

该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标的物的生产制造、运输安装、包装仓储、安装调试、技术培训、辅材耗材、系统集成费、配套设施施工、维修、维护、检测验收、3年免费原厂质保服务、运维服务、售后服务、税金、保险、管理费、利润、人工成本等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实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的所有设备功能和采购服务。除本合同另有明确书面约定外，甲方无需就合同项下的采购、安装及相关服务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追加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因辅材规格调整、安装条件变化、市场价格波动、人工成本上涨等产生的衍生费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甲方中途变更方案或发生设备及其他服务的调整变化，相应费用的变化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经双方自愿协商一致，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约定支付合同款项，甲方按约定向旗财政局提报付款申请后旗财政部门因财力原因未能及时付款情况，不视为违约情形。甲方应积极协调财政款项，到达付款节点未按时支付的需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情况（含未支付原因说明、计划付款时限），因款项不到位导致的交付、售后问题不视为乙方违约。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无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建设质量、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不符合约定部分的建设费用。项目达到验收条件，甲方应于收到乙方验收申请[1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工作，签署《交付验收单》。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或未提出与交付质量相关的书面异议（甲方需附异议证明材料）而拒不验收或超期未完成验收的，或未经验收程序擅自使用的，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日期从甲方签署《交付验收单》的次日起计算；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或未提出与交付质量相关的书面异议（甲方需附异议证明材料）而拒不验收或超期未完成验收的，则验收合格日期从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届满[15]个工作日之次日起算。甲方逾期付费累计达[90]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承担乙方因追讨欠费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甲方按约定向旗财政局提报付款申请后旗财政部门因财力原因未能及时付款情况，不视为违约情形。甲方应积极协调财政款项，到达付款节点未按时支付的需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情况（含未支付原因说明、计划付款时限），因款项不到位导致的交付、售后问题不视为乙方违约。

乙方需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日期前将材料和设备交付甲方，如果乙方迟于合同条款规定的日期交货，逾期提供货物/软件/服务的，每延误一周，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千分之二）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如发生材料、设备错发、漏发，而乙方未能在10天内更换、补齐，每延误一周，乙方向甲方补偿此设备款项的2‰。逾期3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1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需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承担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为施工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用，赔偿费用，罚款等），如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经济、法律责任。文明施工，做到工完场清。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应及时清理并运送至指定地点，不得随意堆放。如因乙方未及时清理垃圾，导致环境污染或其他不良后果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本合同项下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设备或软件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如甲方因此涉诉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涉诉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和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交通食宿费等，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部追偿。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产生的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乙方退回已支付的合同款，并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乙方在实施/服务过程中如存在虚假成果、佐证、影像等，需承担与上述同等违约金处罚。乙方承诺已与拟派本项目的全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保证其享有法律规定的社会福利待遇，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乙方工作人员遭受人身损害或致他人人身损害以及相关劳动纠纷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非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收回已交付货物。甲方要求乙方收回已交付货物的，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自行将货物从甲方指定地点运回，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逾期收回货物的，视为乙方已放弃该货物所有权，甲方有权任意处置，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无

包装特殊要求

乙方应按照国家标准保护设施，对货物进行妥善包装，且符合运输标准，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交货地点。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指定现场

阿左旗， 高新区， 李井滩。（具体以采购人实际要求地点为准）

运输特殊要求

乙方应以合适的运输方式将货物按时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货物在交付甲方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p>保险要求</p>	<p>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运输保险由乙方办理，并由乙方承担保险费</p>
<p>质量保证期</p>	<p>保修期内技术支持与服务：乙方为甲方提供的阿拉善左旗公安专用ALSBG采购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为期3年的保修和免费运行维护服务。服务内容包括：7x24小时远程技术支持，现场故障与修复，系统性能优化，远程巡检并按月出具运维报告，数据备份与安全保障等。售后服务要求：详细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执行。乙方须提供所投全部硬件设备提供原厂质保服务，质保期限不低于3年(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原厂提供免费更换或维修故障部件/设备服务，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4小时，现场到场时间不超过24小时。</p>
<p>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p>	<p>无</p>
<p>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p>	<p>乙方需遵守甲方涉密管理规定，不得泄露系统数据及操作记录，技术支持人员需经甲方保密审查。乙方应当对本项目的内容、因履行本项目或在本项目期间获得或收到的甲方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等项目信息、资料或其他甲方未向社会公开的文件或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以上保密信息。本条中乙方的相关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直至保密信息由甲方向社会公开时止。乙方违反保密协议约定的,应当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乙方因违反保密法律法规或保密协议，造成甲方财物损失的，既要承担损失赔偿责任，还要承担保密违约赔偿责任并积极实行补救措施。乙方因违反保密法律法规承担刑事、行政责任的，不影响承担相应的保密违约赔偿责任。甲方处理个人信息已经向个人信息主体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了其同意。甲方保证，其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况。甲方处理或委托乙方处理的数据不包括国家核心数据和重要数据。如在乙方服务期间，甲方处理或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数据被列为国家核心数据或重要数据的，甲方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起3日内告知乙方，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与之相应的数据安全保护措施。如在乙方签署《交付验收单》或代建服务项目终验完成</p>

	<p>(以时间在后的为准)后,甲方处理或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数据被列为国家核心数据或重要数据的,乙方不再负有数据安全义务。甲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与数据重要程度相应的数据安全保护措施。甲方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泄露、篡改、丢失。甲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相关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甲方应当承担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如因此给个人信息主体、乙方或其他人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当采取公认、有效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保障其建设、运维的设备、网络链路及软件系统在数据传输、存储、处理过程中的安全性和保密性,防止发生数据泄漏、篡改、丢失、非法入侵访问、网络中断等事件。乙方在本项目中建设的网络链路应当符合甲方公安视频专网链路安全管理的相关要求,未经阿拉善盟公安局许可,不得与其他网络链路互通。因乙方技术或管理漏洞导致发生数据或网络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p>
<p>合同价款支付时间</p>	<p>每期付款节点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税法要求的发票,甲方按期支付。如乙方未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如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若甲方存在欠费情况的,不论乙方开具发票和收费通知单的具体时间,乙方每次收到甲方付款按照甲方欠费的先后顺序自动抵充先到期的欠费,直至抵缴完毕。如合同期内因国家政策发生税率调整,本合同中含税价格不变,不含税价随税率变化而调整。具体税率以发票票面为准,甲乙双方就此再另行签订补充合同。乙方开户银行账号等如有变更,应在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前15天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p>	<p>无</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p>	<p>无</p>
<p>运行监督、维修期限</p>	<p>(初验合格, 当日签署《初步验收单》; 不合格的, 甲方24小时内书面提出, 乙方负责免费更换、补发, 5日内完成, 费用由乙方承担。试运行期间, 如果发现设备异常, 甲方24小时内书面提出, 乙方负责免费更换、补发, 5日内完成, 费用由乙方承担。) 质保及售后服务: 保修期内技术支持与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阿拉善左旗公安专用ALSBG采购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 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为期3年的保修和免费运行维护服务。服务内容包括: 7x24小时远程技术支持, 现场故障与修复, 系统性能优化, 远程巡检并按月出具运维报告, 数据备份与安全保障等。售后服务要求: 详细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执行。乙方须提供所投全部硬件设备提供原厂质保服务, 质保期限不低于3年(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 原厂提供免费更换或维修故障部件/设备服务, 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4小时, 现场到场时间不超过24小时。乙方须建立专属售后服务团队, 设立7X24小时服务热线及在线服务渠道。</p>
<p>货物回收的约定</p>	<p>甲方拥有合同标的物的永久使用权, 不因本合同项下乙方的质保、维保等义务的终止或其他导致本合同履行完毕的情形而影响甲方对合同标的物的使用权, 除非甲方自行放弃使用本合同标的物, 乙方应确保甲方可以永久使用。</p>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乙方提供本合同正文及附件约定的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甲方能够正常使用各项功能后，甲方在乙方协助下对设备进行测试和使用验证，需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相关技术要求。

质保及售后服务：保修期内技术支持与服务：乙方为甲方提供的阿拉善左旗公安专用ALSBG采购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为期3年的保修和免费运行维护服务。服务内容包括：7x24小时远程技术支持，现场故障与修复，系统性能优化，远程巡检并按月出具运维报告，数据备份与安全保障等。售后服务要求：详细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执行。乙方须提供所投全部硬件设备提供原厂质保服务，质保期限不低于3年(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原厂提供免费更换或维修故障部件/设备服务，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4小时，现场到场时间不超过24小时。乙方须建立专属售后服务团队，设立7X24小时服务热线及在线服务渠道。权利瑕疵保证 乙方应保证对其提供的货物、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享有合法的权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权利的情形。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漏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如甲方因上述原因在使用该货物、软件、服务时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乙方必须确保系统能够在安可替代工程的国产化终端稳定运行。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对于项目验收全部或部分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调整或重新安装/服务，乙方自收到通知后十日内完成整改，每逾期一日扣除本合同总价款的0.1%。经调整或重新安装/服务仍未能符合招投标文件最优标准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委托他人安装。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合同价款并按本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甲方委托他人安装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初验合格，当日签署《初步验收单》；不合格的，甲方24小时内书面提出，乙方负责免费更换、补发，5日内完成，费用由乙方承担。试运行期间，如果发现设备异常，甲方24小时内书面提出，乙方负责免费更换、补发，5日内完成，费用由乙方承担。）

<p>迟延交货赔偿费</p>	<p>乙方需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日期前将材料和设备交付甲方，如果乙方迟于合同条款规定的日期交货，逾期提供货物/软件/服务的，每延误一周，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千分之二）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如发生材料、设备错发、漏发，而乙方未能在10天内更换、补齐，每延误一周，乙方向甲方补偿此设备款项的2‰。逾期3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1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需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p>
<p>逾期付款利息</p>	<p>甲方按约定向旗财政局提报付款申请后旗财政部门因财力原因未能及时付款情况，不视为违约情形。甲方应积极协调财政款项，到达付款节点未按时支付的需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情况（含未支付原因说明、计划付款时限），因款项不到位导致的交付、售后问题不视为乙方违约。</p>
<p>其他违约责任</p>	<p>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本合同约定所涉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间接损失、预期损失、以及因违约行为所产生的诉讼费、差旅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符合有关部门（司法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确定的现行律师服务收费标准的律师费用、鉴定评估费用、调查费用、和解协议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包括赔偿金额在内的全部应付款项等。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任何相反的约定，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当承担的责任不超过已收到款项的100%；乙方对因本合同项下行为而导致的甲方或第三方可得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数据丢失或损坏以及间接损失或后果性经济损失等其他损失不承担责任。甲方数据属甲方所有，甲方应当负责数据备份，乙方对甲方数据的丢失或损坏不承担责任。甲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进行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若乙方发现甲方有危害网络安全的事项等活动，乙方有权停止技术支持，并解除本合同不负违约责任。</p>
<p>解决争议的方法</p>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p> <p><input type="checkbox"/> 向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向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其他专用条款

甲乙双方承诺本合同中载明的地址为通讯及联系地址，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资料，包括相关法律文书、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均以此为准。任一方住所地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前15日内通知对方，否则按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送达上述材料及文书均为有效送达，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由变更一方自行承担。